



花果街道桃子村乡村振兴知青文化研学 产业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花果街道桃子村乡村振兴知青文化研学产业项目

项目编号：JFJS-GC-2023-013

采购人：张湾区花果街道办事处桃子村村民委员会

代理机构：嘉丰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3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9
4. 费用.....	9
（二）磋商文件.....	9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7. 现场踏勘.....	10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10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11. 磋商报价.....	11
12. 备选方案.....	11
13. 联合体.....	11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1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2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2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2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3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13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 磋商程序	13
22. 磋商小组	13
23. 磋商代表	13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3
25. 磋商	14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28. 签订合同	15
(七) 质疑和投诉	15
29. 质疑	15
30. 质疑回复	16
31. 投诉	16
(八) 政府采购政策	16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6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17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7
(十) 其他要求	17
(十一) 适用法律	1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一、工程概况	18
二、人员要求	18
三、施工要求	18
四、报价要求	19
五、工期、质量及安全要求	19
六、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19
七、其他	19
八、工程量清单	19
第四章 合同草案	20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一、评审方法	23
二、评审程序	23
(一) 资格审查表	23
(二) 符合性检查表	26
(三) 详细评审	27
三、编写评审报告	29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29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30
资格自查表	31
评标导航表	33
一、磋商书及附件	35
(一) 磋商书	35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二、报价文件	39
(一) 报价一览表	39
(二)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40
(三) 第 轮报价表	41
三、商务文件	4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2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3
(三) 资质证明文件	44
(四) 业绩证明文件	45
(五)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46
(六) 信誉状况证明文件	47
(七) 其它商务文件	48
四、技术文件	49
(一) 技术方案	49
(二) 其它技术文件	50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51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51
(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花果街道桃子村乡村振兴知青文化研学产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嘉丰建设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82 号京华新天地 8 号楼 22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FJS-GC-2023-013

2. 采购计划备案号：/

3. 项目名称：花果街道桃子村乡村振兴知青文化研学产业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370 万元

6. 最高限价：370 万元

7.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并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履行本项目的能力；

(2)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土建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土建质量员、资料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4) 供应商须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提供“企业资质信息”及“企业人员”详情网页截图；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和岗位等信息必须与“一体化平台”中的人员详情注册信息一致；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并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嘉丰建设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8号楼22层）。

3. 方式：

(1) 法定代表人本人获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湖北省内的供应商可通过鄂汇办APP出示相关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获取的，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或湖北省内的供应商可通过鄂汇办APP出示相关证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扫描件；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湖北省内的供应商可通过鄂汇办APP出示相关证件证明；

(4) 文件获取方式：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21 号）。

五、开启

1. 时间：2023 年 5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十堰市张湾区公园路 21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张湾区花果街道办事处桃子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张湾区花果街道办事处桃子村

联系方式：0719-8541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 82 号京华新天地 8 号楼 22 层

联系方式：400-0719-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金莉、杨雄、刘娟

电话：0719-86880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名称：张湾区花果街道办事处桃子村村民委员会 地址：张湾区花果街道办事处桃子村 联系人：王娟 联系方式：0719-85412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丰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十堰市茅箭区北京北路82号京华新天地8号楼22层 联系人：罗金莉、杨雄、刘娟 联系电话：0719-8688078/400-0719-333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或转账支付。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 <u>24小时</u> 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____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方式：____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_____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_____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內容。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贰</u>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 <u>壹</u> 份；格式：PDF；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样品名称：_____ 样品数量：_____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內容。

22.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2.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5.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6.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8.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
29.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电话： <u>0719-8688078/400-0719-333</u> 。
30.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并验收合格。</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370万元</u> 。

33.4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 / </u>（货物服务 4%-6%，工程 1%-2%）</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33.5	优惠措施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u> / </u></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u> / </u></p> <p>其他优惠措施：<u> / </u></p>
33.6	所属行业	<p>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 建筑业 </u></p>
34.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34.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九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十	其他	本项目在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zhangwan.gov.cn/)上发布。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4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p>4. 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5.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十堰市张湾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草案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7.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7.2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__（磋商时间）__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8.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8.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8.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1.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2. 磋商小组

22.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 磋商代表

23.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5. 磋商

25.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5.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5.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5.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7. 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签订合同

28. 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29. 质疑

29.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0. 质疑回复

3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政府采购政策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4.1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花果街道桃子村乡村振兴知青文化研学产业项目

1.2 建设地点：花果街道桃子村

1.3 项目主要内容：对该项目范围内的公社食堂外立面、屋面、幕布、栈道、豆腐工坊改造及周边道路绿化等进行维修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外立面维修、屋面维修、地面铺装、周边绿化、新建钢结构楼梯等，其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采购需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量并验收合格，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人员要求

2.1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土建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土建质量员、资料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2.2 供应商须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确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提供更换人员相关信息至采购人备案。

三、施工要求

3.1 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施工过程关键环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依法依规管理，及时提交相关过程管理资料。

3.2 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监理人）的管理，满足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

3.4 施工人员施工过程中须配戴并安全着装，摆放安全警示标志牌（锥）等设施，熟悉掌握本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要求（安全施工、安全用电等），确保无人身伤害、机械、火灾事故。

3.5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要及时清理，并运送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3.6 车辆、人员密集的施工场地保障施工现场的安全畅通，注意防火、防盗，撤离现场时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完全撤离。

3.7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施工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所有因素,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对每项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必须是完成本工程各项目内一切相关工作的相关费用,其应包括人工工资上涨风险、疫情影响、材料运输及保管费用、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修、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

五、工期、质量及安全要求

5.1 项目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5.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文明施工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做到文明施工,杜绝一切安全生产事故。

六、支付条件和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在合同内协商确定。

七、其他

7.1 供应商须承诺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 号文件)、《十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十政办发[2017]21 号)等文件和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定,并承诺或申明严格按照上述规定以及采购人的要求发放农民工工资。

7.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7.3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协议书中另行约定。

八、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草案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主要内容: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须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2 技术资料供应：由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如工程量清单）及完整版的施工图纸。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施工准备：乙方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各一份。

2.2 乙方须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3 乙方须承诺质量等级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所有原材料必须检测合格。

2.4 乙方施工期间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施工确有难度，与甲方协商解决，施工期间保持现场整洁，交工后三日内必须达到甲方清洁要求；清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清洁，所需要费用由乙方负担。如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全部负责。

八、其他

1.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如有图纸意外的工程量增减或变更，须由乙方将变更原因和变更金额以书面材料报甲方认可后方可有效。

2. 工程款支付：本合同签订后，按中标价预付___%工程款，工程竣工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并支付使用后；预留___%的质保金，质保期过后余额一次性付清。

3. 暂停施工：任何部门要求暂停施工，必须先与甲方协商，由甲方审定认可后方可有效。

4. 竣工结算：在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及工序内固定的综合单价，如果有变更，根据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签证的施工方案及变更等材料，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及结算标准计算。

5. 保修内容、范围：保修___年，此次施工的所有分部分项工程。

6.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若甲方在工程交工后，使用中人为造成的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由甲方自行维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备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土建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土建质量员、资料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7	<p>供应商须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提供“企业资质信息”及“企业人员”详情网页截图；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和岗位等信息必须与“一体化平台”中的人员详情注册信息一致；</p>	<p>提供“企业资质信息”及“企业人员”详情网页截图；提供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和岗位等信息，且与“一体化平台”中的人员详情注册信息一致。</p>
8	<p>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并记录。</p>	<p>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p>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价格分值	2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最后磋商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 20 %</p>
商务部分 (15分)	业绩	9	<p>供应商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p>
	拟派项目经理	1	<p>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管理体系认证	2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GB/T19001或GB/T50430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4001或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或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p>
	相关承诺	3	<p>1. 对工程质量目标有承诺得0.5分，有经济处罚措施得0.5分；</p> <p>2. 对文明施工目标有承诺得0.5分，有经济处罚措施得0.5分；</p> <p>3. 对安全生产目标有承诺得0.5分，有经济处罚措施得0.5分；</p> <p>本项最高得3分。</p>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8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p> <p>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合理可行得8分；解决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得5分；解决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3分；未提供解决方案得0分。</p>
	主要施工方案	1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制定主要的施工方案。</p> <p>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主要施工方案较合理、可行得6分；主要施工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或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得0分。</p>

施工准备及资源配置计划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制定施工准备及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施工准备及资源配置计划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施工准备及资源配置计划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施工准备及资源配置计划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制定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制定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工程质量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工程安全保障措施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制定工程安全保障措施：工程安全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得8分；工程安全保障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工程安全保障措施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8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制定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包括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项目要求的得8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较合理、有一定的可行性得5分；文明施工技术组织措施缺乏合理性与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得0分。
验收方案	7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评审。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得7分；验收方案欠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验收方案不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0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截图。	
5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6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管理人员（土建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土建质量员、资料员）须具备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项目经理提供：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及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提供：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等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7	供应商须在“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平台）进行登记，提供“企业资质信息”及“企业人员”详情网页截图；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和岗位等信息必须与“一体化平台”中的人员详情注册信息一致；	提供“企业资质信息”及“企业人员”详情网页截图；提供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和岗位等信息，且与“一体化平台”中的人员详情注册信息一致。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0年4月1日至磋商截止日）无行贿犯罪行为被相关部门通报并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磋商公告，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工程报价总价为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_____。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由供应商填写）。

供 应 商：（公章）_____

通 讯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授 权 代 表 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备 注	本项目报价含____%税金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自行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 第__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货币单位: 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元)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备注	本项目报价含____%税金

说 明:

1. 本表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磋商供应商将加盖公章的空白本表带到现场。
2. “备注”栏供应商可视自身实际情况如实进行填报。
3. 本表应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业岗位证或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备注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团队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六) 信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